

ROLLO - The Rolling Art Project

臺灣．以色列合作線上藝術創作交流展演計畫

Taiwan. Israel Creative Exchange Online Exhibition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「ROLLO—臺灣．以色列合作線上藝術創作交流展演計畫」為一疫情期間、國際旅行及文化交流限制下，突破地理和疫情的圍限，由文化部、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、以及ROLLO藝術計畫團隊共同支持進行的國際藝術交流合作計畫，多年來已與土耳其、英國、俄羅斯等國藝術機構及組織合作，創造出各式各樣豐富多樣的線上作品成果。今年計畫來到臺灣，並由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以及ROLLO藝術計畫團隊共同主辦，希冀透過臺灣及以色列雙邊策展人協力，攜手串聯新生代藝術家，在限定的時間和主題下激盪出跨國交流的作品。

Rollo藝術計畫官方網站：<https://en.rollo-sichim.com/>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- (1) 進行模式：徵選人於報名時除填妥基本資料外，並上傳個人作品集及回答試驗題，經評選公開徵選出臺灣及以色列各10位藝術家。後由雙邊策展人討論擬定主題詞彙，並邀請雙邊各10位藝術家，輪流在24小時內接龍創作。策展人將主題告知第1位藝術家，並在24小時內創作出呼應該詞彙意涵的作品，之後由策展人將此作品傳遞予第2位藝術家(不告知詞彙)，第2位藝術家根據第一位藝術家作品內容元素或所引發的靈感在24小時內創作，以此類推至10位藝術家創作完成全系列。
- (2) 創作類型：藝術種類及創作媒材不限，包含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影像、視覺藝術、多媒體，以及跨領域創作等。
- (3) 成果展現：本計畫的創作成品除於衛武營官網及ROLLO藝術計畫官網展示外，

亦歡迎合作機構之網路平台、線上媒體連結展示，並規劃線上活動，以擴大交流受眾及成果效益。系列作品亦可於全球疫情舒緩後，適時規劃實體展覽及各項延伸活動。

三、徵選對象：

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個人創作者，並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以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。

四、徵選條件及獎勵內容：

- (1) 徵選人於報名時除填妥基本資料外，並繳交試驗題與個人作品集，經評選後邀請臺灣及以色列雙邊各10位藝術家進行輪流創作。
- (2) 創作類型之藝術種類及創作媒材不限，包含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影像、視覺藝術、多媒體，以及跨領域創作等。
- (3) 創作內容呈現須為原創，不曾對外公開或參與其他徵選、徵件活動，如經查獲違反本限制，將立即取消該提案單位資格，必要時本場館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之權利。
- (4) 經評選提名進入創作階段者，將獲得新臺幣三萬八千元整（NT\$38,000，含稅）作為製作相關創作使用。
- (5) 參與創作者之作品將於衛武營及ROLLO藝術計畫官網及社群媒體平台、合作機構之網路平台、線上媒體連結展示，並規劃線上活動，以擴大交流受眾及成果效益。系列作品亦可於全球疫情舒緩後，適時規劃實體展覽及各項延伸活動。

四、徵選方式與作業期程：

- (1) 本徵選計畫自即日起至4月17日(日)止收件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- (2) 徵選方式：採線上報名審查，入選名單於4月20日(三)於衛武營官網公告。

- (3) 創作方式：入選者採「輪流創作」方式進行，自4月27日(三)起至5月15日(日)。創作方式詳計畫內容。入選者於被交付創作主題後24小時內提交作品與說明 [詳備註]。

[備註：作品格式規範

(1) 圖檔為 jpg.，300dpi，並繳交RGB、CMYK格式各一。

(2) 影片請上傳至YouTube，並設定為 1080P、不公開，並於上傳後提供影片連結予本場館。

(3) 文字作品請繳交 doc. pdf. 格式各一。

(4) 以上均需繳交作品說明表。

(5) 最終作品將展演於官網，創作時請考量自身作品呈現方式。]

五、申請資料與報名方式：

申請單位應自即日起至4月17日(日)，於本活動報名專頁申請，並檢附下方相關申請資料。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weiwuying.surveycake.com/s/NwNLN>

1. 線上填寫徵選報名表。
2. 上傳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（拍照或掃描）。
3. 上傳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（拍照或掃描）。
4. 上傳「ROLLO 臺灣．以色列合作線上藝術創作交流展演計畫」同意書（拍照或掃描）。
5. 檢附作品集或個人網站連結請注意瀏覽權限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每一提案者以申請一案為限。
- (2) 提案者若欲以提送本案之提案計畫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，請提案單位自行了解各單位之相關規定後逕行辦理。

- (3) 參與本徵選計畫之提案者，其相關權利義務詳列於本案「ROLLO 臺灣．以色列合作線上藝術創作交流展演計畫」，提案者於申請前應已詳讀前列同意書內容並上傳同意書。
- (4) 提案者應保證本提案所使用著作之相關權利（包括但不限於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、發行權）及表演人員之肖像權等，皆已取得相關權利人之同意，或均已向相關權利人支付使用費，提案者應交付本場館提案呈現所需相關授權之證明文件備查，但備查並不免除或減輕提案者之法律或賠償責任。
- (5) 本場館保留修改辦法細節之權利與最終解釋權。

七、相關問題洽詢：

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節目部 張小姐

電話：(07) 262-6838 (洽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0:00-18:00)

e-mail: mimi.chang@npac-weiwuying.org